



ntba.tw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5年9月2日 下午 04:33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霽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1141206.pdf
主旨: 檢送司法函：有關本院辦理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-第3輪次(志願辦理)」計畫，請律師踴躍參與。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電話：02-23881707#68
傳真：02-23881708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司 法 院 函

100421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五字第1140201381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蔡旻憲

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635

電子信箱：polaris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本院辦理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-第3輪次(志願辦理)」計畫，請貴會協助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自115年1月1日起，將擴大至所犯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其中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的各款罪名亦為國民法官法之適用案件。然此類案件就公務員各種不法行為態樣等構成要件之相關解釋，對於第一次或是極少接觸刑事審判程序的國民法官，恐不易理解，實屬法院即將面臨之重要課題。為利實務得及早因應準備，先行就國民法官參與貪污案件等複雜案件之審理進行演練，俾利審、檢、辯得根據模擬經驗，調整訴訟進行方式，以利制度運作更臻完善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本輪次採志願辦理模式，由有辦理意願之法院洽請轄區地檢署檢察官、執業律師、法扶律師或法院公設（約聘）辯護人擔任檢、辯兩造，並擬定活動計畫後向本院申請舉辦，經本院核備後進行演練。

(二)本輪次模擬案件類型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罪名為優先，但不以此為限。並建議法院與對應之檢察署協商擇案，且排除模擬法庭合議庭法官曾辦理之案件，

以貫徹卷證不併送原則。

(三)本輪次演練核心在於特定案件之審判程序（含協商、準備、審理及評議程序），不模擬各階段國民法官選任程序。模擬法庭之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，由法院自行邀請具參與審判資格且未曾參與國民參與審判（含模擬審判）之民眾擔任。

(四)法院得自行決定是否辦理以審、檢、辯及國民法官為核心之小型交流會，聚焦如何精進案件之審理。

三、法院辦理旨揭模擬法庭之具體情形，由各該辦理法院逕行接洽辯護人或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推派代表與會，請貴會協助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，鼓勵律師共同參與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

代理院長 **謝銘洋**